

## 刑事訴訟法判解

## 審判中之單一指認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651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騎機車撞倒行人乙，隨後加速逃逸，案經檢察官起訴，審判中法院傳乙到庭進行指認，試問下列何者錯誤？

- (A) 指認程序未以成列指認為之，該指認陳述無證據能力，應予排除。
- (B) 審判中之指認乃屬證人之供述證據，故應對乙依人證之法定程序為調查。
- (C) 法院應對乙進行交互詰問之程序。
- (D) 該審判中之指認有無證據能力，應綜合個案事實判斷之。

**答案**：A

## 【裁判要旨】

- 一、刑事實務上之對人指認，乃於案發後，經由證人（包括被害人、共犯或目擊之第三人等）指證並確認犯罪行為人之證據方法。刑事訴訟法並無關於指認程序之規定，如何由證人正確指認犯罪行為人，自應依個案之具體情形為適當之處理。指認之程序，固須注重人權之保障，亦需兼顧真實之發現，以確保社會正義實現之基本目的。就審判中之指認言，審判中之指認乃屬證人在審判中之供述證據，均依人證之法定程序為之，並無違反傳聞法則之問題，而透過交互詰問之調查程序，該供述證據之可信性和真實性已受嚴格檢驗，且案件已進入審判階段，已非偵查中之初次指認亦無誤導偵查方向及侵害被指認人之權益可言，故審判中並無禁止單一指認之必要。
- 二、如證人於審判中陳述其出於親身經歷之見聞所為指認，並依法踐行詰問之程序後，綜合證人於案發時停留之時間及所處之環境等各項情況，足資認定其確能對被告觀察明白，認知被告行為之內容，該事後依憑個人之知覺及記憶所為之指認客觀可信，並非出於不當之暗示，亦未違背一般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非單以證人之指認為被告論罪之唯一依據，即非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裁判分析】

### 一、指認的錯誤

相較證人之故意惡意指認錯誤，更常見的是誠實的錯誤，即證人絲毫不知自己所為之指認為錯誤，而此種錯誤對人權保障的影響極大，蓋因誠實的錯誤時，證人常具相當自信心，對於裁判者或他人之質疑，毫不在意；又一般人對犯罪之發生常無心理準備，僅憑驚鴻一瞥之印象指認，其客觀性值得懷疑；又指證錯誤更可能源自證人記憶之瑕疵，或指認時受到不當誘導，皆可能影響指證之正確性。

### 二、門山指證法則

被告於指認程序中應受有正當程序之保障，故比較法上美國建立了門山指證法則，來去除過程中不當的暗示性與誘導性，避免影響指認的可信度及污染裁判者的心證。雖成列指認優先於單一指認，然門山法則非以成列指認為必要，而是以下列標準綜合判斷，(一)犯罪發生時證人有無觀看行為人之機會；(二)指證人於案發時注意行為人之程序為何；(三)指證人先前對行為人特徵描述正確性為何；(四)指證時指證人確定之程序為何；(五)犯罪發生時間與指證相距時間長短。

三、另有學者認為，單一指認並不馬上等同於證據使用禁止，而應綜合判斷其結果，考慮指證程序實施是否合理、指證人有無受到不當誘導、審判中法院有無對之依法踐行詰問程序，及指認結果不得作為唯一證據等。而本判決之見解，似乎應學界多數見解，即綜合判斷該供述證據之可信性和真實性，是否已受嚴格檢驗，而不認單一指認就必然違法，值得注意。

## 【關鍵字】

證人供述、單一指認、列隊指認、門山法則。

##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158-4條、159條。

## 【參考文獻】

1.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下）》，2012年，頁383-392。
2. 吳巡龍，〈審判外指認之證據能力與「門山指認法則」(Manson Test)〉，兼評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九七八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123期，頁251-262。
3. 楊雲驊，〈偵查中之指認程序-評最高法院九四年台上字第四七八號、九五年台上字第一一七二號及台上字第三〇二六號等三則判決〉，《台灣本土法學》，第92期，頁103-119。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